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通過）

# 開曼群島

## 公司法（經修訂本）

###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 組織章程大綱

####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Sino-Life Group Limited)。
-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商號，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可視為適當的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任何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會否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財產和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很可能使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並不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整體而言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本）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章程細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通過）

## 目錄

1	表A之排除	2
2	詮釋	2
3	股本及變更權利	8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5	留置權	12
6	催繳股款	13
7	股份轉讓	15
8	轉送股份	16
9	沒收股份	17
10	更改股本	19
11	借貸權力	19
12	股東大會	20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14	股東的投票	27
15	註冊辦事處	30
16	董事會	30
17	董事總經理	37
18	管理	37
19	經理	38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21	秘書	41
22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23	儲備資本化	43
24	股息及儲備	44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50
26	文件銷毀	51
27	週年申報及存案	51
28	賬目	52
29	核數	53
30	通告	54
31	資料	56
32	清盤	56
33	彌償保證	58
34	財政年度	58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章程細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通過）

## 1 表A之排除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細則」 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一間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除了透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各自權益外），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
- (v) 於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的主席。
「公司法」或 「本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	指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根據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磁性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通訊。
「電子設施」	指	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信給目標收件人的電子格式通訊。
「電子交易法例」	指	根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經修訂本）及任何其修訂或重新制定現行相關條例及包括其他適用於此文或與此有關的法例。
「電子簽名」	指	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其由一位有意圖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中央結算」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混合會議」	指	由(i)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與指引》。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3.1(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2.4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到聯交所網站的中英文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鑑」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虛擬會議」	指	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年」	指	曆年。

2.3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4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列印、印刷、拍照、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閱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 2.6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本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均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形式交付。
- 2.7 電子交易法例第八部不適用。

### 3 股本及變更權利

股本

-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類別權利可如何修訂  
附錄3  
r.15

- 3.4 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



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3.5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3.6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7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額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3.8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而贖回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

公司可購買  
或撥資購買  
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增加股本的  
權力

贖回



3.9 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的購買須受最高價格的限制，而倘若以競價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股票作註銷

3.11 被購回、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董事會處置股份

3.1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公司可支付佣金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遵守及依從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會就股份認可信託

3.14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認可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認可（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登記冊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並在名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4.2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股東總冊及分冊整體被當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條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股東總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5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及（如適用）在本細則第4.8條的附加條文規限下，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 4.6 本章程細則第4.5條所指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7 本公司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
- 4.8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的收費（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每100字或其中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10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 4.9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

附錄3  
r.20

附錄3  
r.20

股票

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自交付或郵寄予有關可享有權益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票須蓋印

4.10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鑑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1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與類別以及已支付股款金額或列明經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聯名股東

4.12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替換股票

4.13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收費，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 5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

- 延伸至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 5.2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特定時間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 銷售存在留置權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 有關銷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 5.4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6 催繳股款

- 如何作出催繳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 催繳通知
- 6.2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14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股款。
- 將予發出的通知副本
-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每名股東須負責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 6.4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催繳通知可以報章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向受影響股東發出。
- 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
- 6.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釐定催繳的時限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延長有關時限。
- 催繳款項的利息
- 6.9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繳付催繳款項期間暫停所有特權
- 6.10 股東於繳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證據
- 6.11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到期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配發時／未來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 6.12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本章程細則所有情況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所有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催繳付款的提前付款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款項的股東無權就有關款項於到期應付之日前如沒有墊付款項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過戶表格相符）。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傳真簽署（可機印或以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傳真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7.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拒絕通知

7.4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轉讓的規定

(a)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印章（在須要蓋印的情況下）；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的規定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

- 7.6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 7.7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

- 7.8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形式刊登14日通知後，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送交通告，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 8 轉送股份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8.1 倘若股東身故，則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會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的  
登記

8.2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的通知/  
登記代名人

8.3 倘若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文件。

保留股息等，  
直至身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轉讓或轉送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 9 沒收股份

尚未繳付催繳  
或分期催繳股  
款可發出通知

9.1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通知方式

9.2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當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任何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倘不符合通  
知，股份可  
遭沒收

9.3 倘若不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視為公司財產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15厘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的憑證	9.6 發表聲明者為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的一份法定書面聲明，即為其中所載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申索。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9.9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而作出的沒收

9.10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全數繳足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售出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及
- (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利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及按揭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

- 借款條件
-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並尤其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 轉讓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股權。
- 特權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安排妥為存置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冊，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妥善遵守法例的有關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1.6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11.7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12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3  
r.14(1)
- 12.1 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內，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章程細則第13.1(2)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3.1(2)至

13.1(7)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附錄3  
r. 14(5)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總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份。該股東須在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總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再往後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按每股一票計算）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會議通知  
附錄3  
r.14(2)

12.4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告期將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b)如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2)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應包含此方面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



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12.5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在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則有關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的95%)。

12.6 於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均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

12.8 倘若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13.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率）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g)條購回的任何數目證券；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擬於已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事務；
  - (iii) 倘本公司股東親自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已召開的會議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事務採取的

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之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倘提供）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5) 倘會議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13.1(2)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已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任何其他權力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與會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

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颱風、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章程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延期，或(2)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有效性）；
- (i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或上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延會或變更會議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應就延會或變更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視情況而定）；及
- (iii) 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本公司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13.1(4)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法定人數

- 13.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予解散及續會的時間

- 13.3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相同日子，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所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主席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13.5 在章程細則第13.2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會議延期舉行，並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或在不同的形式下舉行(例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7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章程細則第13.8條的規限下）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 不得延期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
- 13.8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押後舉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 主席有決定票
- 13.9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 13.10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13.11 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14 股東的投票

-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防有懷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點票  
附錄3  
r.14(4)
- 14.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14.3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須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14.4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有任何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14.5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 14.6 除在本章程細則中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對投票的異議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缺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附錄3  
r.18
-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形式  
作出
-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若

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隨附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正在傳送至本公司，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表格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就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 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文據對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大會原訂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14.13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法團／結算所  
由代表出席會  
議

14.14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彼代表的該法團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凡法團已委派代表，其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3  
r.1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該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

##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新  
增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  
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就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應計算在內。

通知須於  
候選人  
被提名時發出  
附錄3  
r.4(3)

16.4 除由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於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的期間向秘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名冊及知  
會過戶登記處  
有關改動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有關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法例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通過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附錄3  
r.4(3)

16.6 本公司股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的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的任期為止。本條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所規限，惟倘若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若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16.9 替任董事將(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若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在沒有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為決定性),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更改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所有情況下應視為由該董事出席或投票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有關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酬金

16.13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4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開支

16.15 董事將有權獲支付彼等就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特別酬金

16.16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酬金

16.17 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為收款人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離職的情  
況

16.18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若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若該董事在並無告假的情況下已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獲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若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e) 倘若該董事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若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罷免；或
- (g) 倘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被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輪席退任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特別條款委任的人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章程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及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若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16.19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須予避免，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惟倘若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具體地或以一般通知形式表示由於通知上所指明的理由，彼將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須具體說明）中涉及利益。

16.20 任何董事或會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16.21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可從中獲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6.22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應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如此行事，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涉及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可於其  
擁有重大權益  
時投票

董事可就有關  
若干事宜投票

- (c)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從其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予分開並就每名董事分別審議，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果並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a)條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6.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的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彼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可就與其  
本身委任無關  
的建議投票

決定董事可否  
投票的人士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受聘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而不會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而倘若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而不會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可轉授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將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8 管理

本公司一般權力歸予董事會

18.1 待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所賦予的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由法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若並無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分享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支付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至512條所容許者，以及除公司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彼の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享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  
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於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舉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彼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彼本身為董事）及就每名彼所替代的董事分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獲准許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發聲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2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通告須提前最少48小時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不在香港期間向替任董事發出。
- 決定問題的方式
-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選出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在任的期間；但倘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
- 會議的權力
- 20.5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下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和目的，撤回有關轉授或撤銷委任和解散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動  
與董事會的行  
動具相同效果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議事  
程序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本章程細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會議及董事議  
事程序的記錄

20.9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
- (c)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而當中可能產生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 (d)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董事或委員會  
的行動在委任  
欠妥時仍然有  
效的情況

20.11 倘若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21 秘書

秘書的委任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職務，則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得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 22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鑑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就安全保管印鑑作出規定，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鑑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加簽。證券印鑑為公章的摹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指定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或決議已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鑑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於文據上蓋上印鑑。

複製印鑑

22.2 本公司可擁有複製的印鑑，以於開曼群島境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鑑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鑑，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複製印鑑時的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對印鑑的提述，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印鑑。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代理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並賦予彼等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交易的人士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分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代理簽立契據

22.5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鑑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鑑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鑑般具同樣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履行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



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就附帶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到法例條文的規限。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23.2 倘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

- (a) 在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變成可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透過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可能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可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及



- (c)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項下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根據章程細則第23.2條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下及如果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派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24.2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4.4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可供分派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  
付特別股息的  
權力

24.5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而章程細則第24.3條關於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更改後亦適用於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  
付股息

24.6 除了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二者之一

選擇現金

(a) 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iv)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以其他方式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

關於選擇以股  
代息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及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儲備賬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以其他方式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可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零碎權益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章程細則第24.7條有條文規定），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24.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章程細則第24.7條下的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24.12 董事會將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3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補足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相關期間內並無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24.16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轉送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就有關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除債項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24.1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議決的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24.19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法例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轉讓的效力

24.20 轉讓股份，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議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收  
取股息

24.22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分派的權利或財產而出具擁有法律效力的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  
款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寄予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兌現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時，將構成本公司已妥善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

24.24 倘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時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的股息  
等

24.25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後，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出售未能聯絡  
股東的股份

25.1 倘若及只要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獲轉送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b)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於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已就上述有關股份派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給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該廣告刊發起已屆滿3個月且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章程細則第25.1條所述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送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 26 文件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26.1 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中止通知、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經已註銷的股票，並須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如果原意是應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在股東名冊內作記錄，則有關的每項記錄被視為已正式及已適當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或文件，而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的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內所載的資料，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本公司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的文件。該等文件須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章程細則一直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知悉保存該文件可能與申索有關。

## 27 週年申報及存案

週年申報及存案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或任何其他所需存案。

## 28 賬目

- 須予存置的賬目
- 28.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法例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須予存置賬目的地點
- 28.2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
- 供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28.4 董事會須自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安排編製及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賬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須向股東等人士發出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28.5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副本，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副本。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獲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前提是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



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29 核數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擬備一份報告附加於賬目內。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29.2 在每年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該核數師可為一名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的情況

29.3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29.4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29.5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30 通告

發送通告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以上載到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如為通告）以於報章上刊載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2 每次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上文獲批准的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屬足夠；
- (b) 因其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獲轉交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股東原本如無身故或破產則可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

30.3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如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正面表示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取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

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視為已送達通告的情況

30.5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通告的最終憑證。

30.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30.7 任何通告通過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應將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上的刊發日期為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送達。

30.8 任何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視作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為準。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送達通告

30.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而通告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的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的代表或破產人士的受託人的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的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直至按上述方式獲提供有關地址獲得提供前）以假設有關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原本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方式送達。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30.10 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給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  
通告仍然有效

30.11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情況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通告的簽署方  
式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印列的方式簽署，或（倘相關）電子簽署。

## 31 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  
資料

31.1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或涉及機密程序的任何事宜，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詳情。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附錄3  
r.21

3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3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32.3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股東須根據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的已繳或應已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32.4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法例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次序使用本公司資產清償債權人申索，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並可就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法例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股東作為受益人託管，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5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應該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而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6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後，就所有情況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親自向該股東送達，而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廣告形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股東名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 33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

33.1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抵償各自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身份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當中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附錄3  
r.1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